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黃水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71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1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4年2月3日屆滿（期間末日113年1月28日及其後5日均為休息日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）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雅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

書記官 李淑卿

02

附表				
編號	發 票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蘆洲郵局黃彩鳳	113年7月9日	185,812元	S0543797